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089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塔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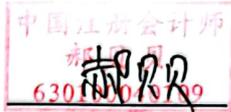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塔实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塔实业 2022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贝贝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虹

2023年4月19日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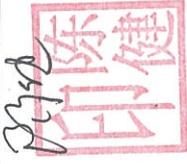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 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1				4.11		经营性往来
	新疆金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2.95				122.95		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20				15.20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341.11			3.60	2,337.51		经营性往来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应收账款	221.17	7.02		228.19	0.00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44.67	7.66		100.00	1,052.33		经营性往来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810.39			250.00	1,560.39		经营性往来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00.15			102.95	297.20		经营性往来
总计				6,059.75	14.68		684.74	5,38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包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无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①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红利抵债清偿”、“股权转让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他”中选择, 可多选。②无控股股东的,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 也应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1101050805090096
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待办事项

搜索菜单

事务所管理

分所管理

律师管理

涉外管理

业务报备

综合查询

• 办件评价

基本信息报备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已发布

备案日期: 2020-09-01 至 2025-12-31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搜索

显示列 全屏查看 隐藏查询条件 每页显示 20 条 共 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布	是





证书序号：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郝贝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8-04
 工作单位: 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408043672



证书编号: 630100040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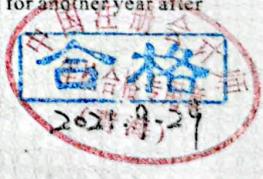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虹
 Full name: 陈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3
 Date of birth: 1987-12-23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1482198712231147
 ID card No.: 371482198712231147



本证书持续有效, 请每年续注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Certificate No.: 110001180002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e: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